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明坤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「裁定出處」及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所示之記載，顯屬誤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首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附表

裁定出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內容
被移送人欄	黃明坤	黃明坤